河北省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冀气候领办〔2023〕3号

关于公布河北省第二批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点项目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碳达峰碳中和部署要求，进一步推动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工作，经研究，现同意将河北建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河北中煤旭阳能源有限公司、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沧州旭阳化工有限公司、中石油华北石化分公司、中石油华北油田分公司等单位列入河北省第二批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点。

请各试点单位按照设计规模和技术路线，认真组织项目实施，试点期限暂定为3年。请试点单位所在地政府加强指导和支持，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省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能，积极协调办理立项、环评、能评、安评、规划、土地等事项，在财税、金融、价格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

省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会同省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试点项目开展阶段性检查评估，对试点单位推进不力的进行督导或取消试点资格。各相关市生态环境局每年12月底前向我办报送试点项目进展情况。

附件：第二批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点项目表

河北省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第二批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单位	行业类型	试点规模	总投资	开工时间	技术路线	所在地
1	河北建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有机化工	20 万吨/年	19458 万元	2022 年 2 月	锅炉烟气净化-复合有机胺溶液吸收-解吸-提纯-作为冰醋酸生产原料	邢台
2	河北中煤旭阳能源有限公司	焦化	7500 吨/年	3000 万元	2021 年 8 月	焦炉烟气净化-复合胺溶液吸收-解吸--提纯-用于甲醇制备原料或生产可降解材料	邢台
3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钢铁/冶金	5 万吨/年	9000 万元	2023 年 6 月	白灰窑烟气净化-复合胺溶液吸收-解吸-提纯-供焦化 LNG 作为增碳气或外供食品级 CO_2	邯郸
4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非高炉炼铁	6 万吨/年	7000 万元	2023 年 6 月	氢冶金工艺气体为原料气-MDEA 溶液吸收 CO_2-汽提塔解吸-CO_2精制-外供工业级或食品级 CO_2	张家口
5	沧州旭阳化工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	40 万吨/年	12000 万元	2023 年 10 月	以合成氨低温甲醇洗装置脱碳尾气为原料气，采用吸附与低温精馏组合工艺制备食品级二氧化碳	沧州
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石化分公司	石油化工	20 万吨/年	26000 万元	2023 年 12 月	制氢装置中变气为原料气-变压吸附（VPSA）工艺技术提取 CO_2-中压液化工艺技术液化 CO_2-用于油田驱油	沧州
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田分公司	石油开采	43 万吨/年	73611 万元	2022 年 11 月	采用顶部注气重力驱方式，实现二氧化碳混相重力驱油，驱油完成后在地下形成密闭碳库实现二氧化碳埋存	沧州

抄送：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生态环境局、河北雄安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

河北省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29日印发

拟发省直有关部门名单

省发展改革委

省科技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商务厅

省国资委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省税务局

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河北银保监局